

# 信阳市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统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紧紧围绕“真实统计、优质服务、敬业奉献”的总体定位，以打造透明高效、服务群众、安全规范的综合性信息平台为目标，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转。一年来，全局通过各种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17条，其中微信公开信息299条，微博公开信息124条，通过政府网站、信阳统计信息公开网站公开194条，受理社会各界人士电话、传真、咨询400余人次。现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围绕重点领域公开。**2021年，通过政府网站、信阳统计外网公开信息194条，大力推行市统计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统计局行政职权运行图情况。按照规范要求大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及时公开2020年度财决算和2021年财政预算情况。

**（二）围绕政务公开要点公开。**制定《市统计局2021年政务公开要点》，及时公布统计制度改革、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工作动态。一是紧扣重点业务的重点公开。以深化“三公”统计改革、统计管理条例、例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解读、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等重点统计工作加大公开力度。二是加大统计法律法规等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2021年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让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统计，支持统计。

**（三）积极开展政策解读。**紧扣经济运行走势、统计改革等重点任务全面加强统计数据解读，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积极解读《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的办法》和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拓展统计信息发布内容，聚焦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信阳市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注重运用图标图解、视频动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多方位解读方式，提升解读的有效性、通俗性和可读性。加大新媒体利用力度，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形式，形成持续有效的宣传引导氛围，扩大解读传播力。

**（四）统计资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手段不断优化。**精心编印了《出彩信阳》《数绘信阳-2021》两项服务资料各1600册，连续第15年为“两会”代表委员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出彩信阳》采用彩色活页形式，使用图文并茂的方式，为市“四大班子”领导和“两会”代表委员宏观上了解“十三五”时期全市及县域发展成就和方位提供便捷统计服务。《数绘信阳-2021》分“十三五”回眸、2020年发展、宏观数据库和统计知识四个篇章，全面总结回顾“十三五”以来信阳各行业各领域发展现状和趋势，多角度监测分析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展望“十四五”发展前景，为市委市政府制定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五）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2021年，我局共接到网站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13件，同意答复13件，没有依申请公开而不予公开的情况。全年为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现场咨询的部门、企业、个人提供统计服务400余次，全年严格按照规定依申请公开信息全部进行无偿服务，热情、周到、及时高效的服务，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收费情况。**2021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对我局申请行政复议和对我局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未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任何费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	0	0	0	0	1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2021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看,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和更好服务群众仍存在差距,一是公开信息的内容和群众期待还需持续强化;二是统计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三是信息公开制度还有待健全。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公开意识。进一步强化《条例》学习,规范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充实公开内容,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二是着力推进“五公开”,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办文办会全过程,完善主动公开目录,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及时公开统计政策解读和发布工作;四是加强平台建设,创新公开方式。分发挥新媒体背景下政府网站的发展趋势,通过信阳统计官方微博、微信等发布的官方消息,彰显其社会效应,拉近与群众的距离。不断充实、完善网站内容,为办事群众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率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